

防護頭盔中文標示樣張範例(以機車安全帽、工地用安全帽及自行車安全帽為例)

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1. 製造(進口)商名稱。 2. 製造年月 3. 製造國別。 4. 5. 防護頭盔大小(尺度)。 6. 質量。 機車安全帽加標 1.防護頭盔之種類及型號 2.注意事項 3.製造國別自行車加標 自行車加標 1.專供自行車用 2.«使用年齡範圍»或«是否可供未滿 6 歲幼兒使用» 3.注意事項 4.製造國別 工業用頭盔加標 1.標準之名稱或標準號碼 2.頭盔之型式(製造商之產品號碼) 3.與頭盔種類有關之標示

第三部分：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¹ 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 新版「商品標示法」自 112 年 5 月 18 日實施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一、 <u>商品名稱</u> 。 二、 <u>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</u> 。 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 (二)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 <u>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u> 。 三、 <u>原產地</u> 四、 <u>主要成分或材料</u> 。 五、 <u>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</u> 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 四、 <u>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</u> 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 ※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。

第二部分：

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
1. 商品名稱
2.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
3. 商品檢驗標識

註 1：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，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。

註 2：如為委託加工製造(OEM)方式生產，標示委製商而無須標示承製商。

備註：

商品標示法規定之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、說明書等3處擇1處標示。